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公司董事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授权下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五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五年以上或者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

（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

取精神。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者；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八条 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关于不得担任总经理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 (二)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分管相应部门或工作，就分管部门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三) 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分管的各项工作，签发有关业务文件，召集相关业务会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 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五)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审查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 (二) 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 (三) 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
- (四) 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 (五) 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生产经营的建议；
- (六) 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 (七) 审核公司员工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总经理授权的一切行政费用；
- (八) 提出公司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九) 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须随时向总经理汇报，并及时提出正确的解决方案；

(十)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

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采用总经理集中统一管理、以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形式听取各部门的工作汇报、总经理最终决策的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总经理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下属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必要时总经理可根据会议内容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由总经理决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其分管、协办范围内可提出专项议题、提案，但需由总经理最终审定。

第二十二条 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应至少提前 2 天由总经理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董事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可以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时；
- (三) 董事提议时。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开会事由及会议具体内容。会议记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保管，保存期应不少于 5 年。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

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可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员工代表大会，由总经理报告公司行政工作，听取员工代表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细则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